

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游乐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一.前言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5
1.3 验收程序.....	6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7
2.1 设计简况.....	7
2.3 验收过程简况.....	10
2.3.1 验收过程.....	10
2.3.1 验收监测结论.....	11
2.3.2 验收意见结论.....	11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2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2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2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3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4
四.整改工作情况	14
4.1 整改意见	14
4.2 整改完成情况	14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5
附件二 验收监测报告.....	20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地址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西路 18 号，是一家进行生产、加工、销售游乐设备、游艺用品、游艺器材、玩具，经销家具、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of 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5 月进行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投资 500 万元实施新建游乐设备 50 套项目，于同年 6 月进行了新建游乐设备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纂并取得了环评批复，文号为太环建[2016]230 号。

2018 年 11 月进行了新建游乐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见附图）。

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实施扩建游乐设备项目，地址为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西路 18 号，企业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游乐设备、游艺用品、游艺器材、玩具，经销家具、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竣工后年产游乐设备 5 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该报告表 2019 年 2 月 3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太

环建[2019]53号），本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8月进入调试阶段，本次验收为扩建项目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游乐设备5套。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于2019年08月27日-28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19年11月13日，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游乐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10、《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游乐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 11、《关于对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游乐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9]53号，2019年2月3日)；

12、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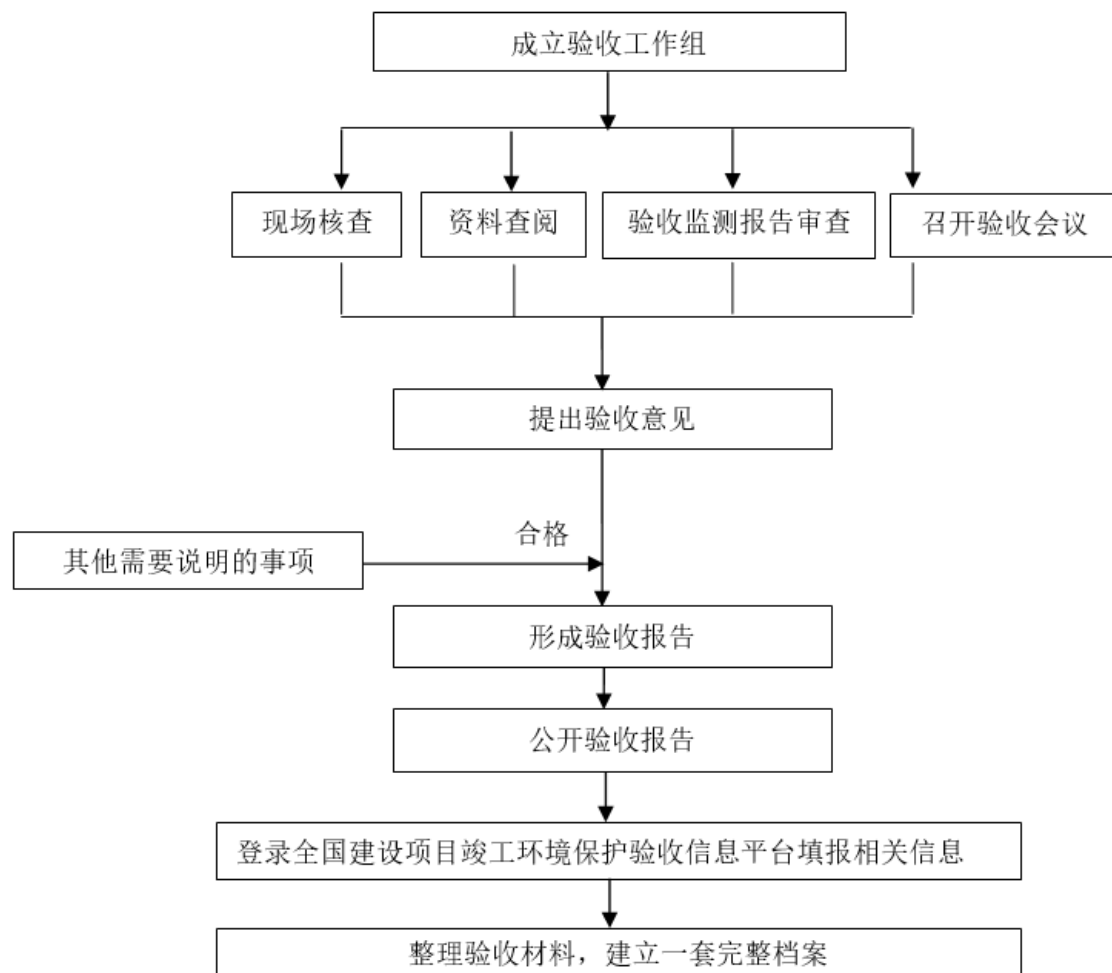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托重庆丰达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2 月 3 日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批复（太环建[2019]53 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与落实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扩建后年产游乐设备 55 套		同环评
生产制度	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全厂员工 40 人		同环评
投资	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5%		同环评
主体工程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5837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720t/a	同环评
	排水	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污水目前环卫清运，待管网到位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576t/a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25W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UV 光解设备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木头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	同环评
	固废	1 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	同环评
	噪声	降噪量≥25dB(A)	已落实

2.2 施工简况

（1）废气

施工期废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汽车尾气及装修油漆废气，本项目严格执行《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绿色施工导则》，采取分段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减少同一时间内的挖土量；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当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作业；在运输建筑材料时，尤其是泥砂运输车，采用封闭车辆；在装修期间，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油漆施工结束后，适当进行通风。通过采取上述防尘措施，可有效避免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对环境的影响已经消失。

综上所述，在建设方及施工方充分落实上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洗涤清洗用水；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定期环卫清运。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施工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夜间（晚 22 点到次日早晨 6

点）禁止施工。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送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不随便丢弃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本项目历时短，施工期间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28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19 年 10 月 26 日，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

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28 日对本项目进行
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 VOCs 的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有组
织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限值要求。

（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游乐设备项目”
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
施。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
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

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区污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废气：本项目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各种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无组织监控	颗粒物	1 次/半年
	VOCs	1 次/半年
喷绘废气排气筒	VOCs	1 次/半年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游乐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9 年 11 月 13 日，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扩建游乐设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太仓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西路 18 号。租用苏州中兴灯饰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缝纫机 12 台、金属圆锯机 3 台、电焊机 5 台、喷绘机 1 台、写真机 1 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产游乐设备 5 套。

原有项目定员 40 人，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于 2019 年 2 月 3 日获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9]53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2019 年 8 月 27 日-28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环建[2019]53 号”批复对应的改扩建项目，项目年产游乐设备 5 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排放的生活废水没有变化。所验收项目也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绘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木头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由推锯机、喷绘机等运行产生的，单台声级值为 60~75dB（A）左右，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墨瓶、废灯管，其中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废墨瓶、废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废墨瓶、废灯管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规范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具有可行性，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 10m² 的堆存场所，危废暂存于 5m² 的危废仓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8月27日-28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90%，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VOCs的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VOCs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游乐设备项目”竣工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布袋除尘器日常运行维护，及时清理粉尘，确保其正常运行稳定安全运行。定期检查UV光解设备的运行状况，做好自查维保等相关记录工作。

（二）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本次自主验收未含固废设施，废水，废气，噪声验收后，

应向环保部门申报固废设施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3 日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字
查 杰	苏州绿茵环境公益服务中心	工程师	13906223035	
姜毓民	苏州绿茵环境公益服务中心	工程师	13606241088	

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游乐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19 年 11 月 13 日

会议地点: 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马锐云	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副总	18017727228
徐永明	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人事	13764750755
章雨霏	苏州申洲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室主任	18012716500
姜晓亮	苏州环育环境公益服务中心	工程师	13606241088
查立	苏州环育环境公益服务中心	工程师	13906223035

附件二 验收监测报告

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游乐设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申测（验）字第（014）号

建设单位： 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 年 十一 月

编号 32058500020180717017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251186268B (1/1)

名称 苏州中测检验检测中心
类型 集体所有制
住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 陈晓
注册资金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4日
经营期限 1996年10月14日至****
经营范围 计量测试与检定校准，工程测试与评价，仪器安装维修，材料检验与产品研发，仪器仪表检校与研制、销售，产品检验与标准研究，计量技术咨询服务，计量器具销售，食品检验，环境检测，水质检测，化工产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7月 1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00340112

名称：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 55 号（21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00340112

发证日期：2018年9月10日更址

有效期至：2024年9月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33



姓名：章雨露

工作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证书编号：2018-JCJS-26372131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章雨露 同志于 2018年 7 月 2 日

至 2018年 7 月 7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年 72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建设单位：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剑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晓

项目负责人：章雨露

建设单位：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13764750755

电话：0512-82786000

邮编：215400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西路 18 号

地址：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 55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游乐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西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游乐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游乐设备 5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游乐设备 5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始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8 月 27 日-28 日	
批复时间		2019 年 2 月 3 日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批准文号		太环建[2019]53 号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5%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462] 游艺用品 及室内游艺器材制 造	工作日		300 天/年，8 小时/天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9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号, 1997年9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10、《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游乐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11、《关于对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游乐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太环建[2019]53号, 2019年2月3日); 12、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采取雨污分流,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 排放的生活废水没有变化。所验收项目也无生产废水产生。 (2) 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喷绘工艺产生的废气评价因子以 VOCs 计,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标准, 详见表 1-1。 表 1-1 喷绘工段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指标</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rowspan="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³</th></tr> <tr> <th>排气筒 m</th><th>二级</th></tr> </thead> <tbody> <tr> <td>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td><td>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制版、印刷、涂布、印后加工等工艺</td><td>VOCs</td><td>50</td><td>15</td><td>1.5</td><td>2.0</td></tr> </tbody> </table> 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详见表 1-2						执行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制版、印刷、涂布、印后加工等工艺	VOCs	50	15	1.5	2.0
执行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制版、印刷、涂布、印后加工等工艺	VOCs	50	15	1.5	2.0																

表 1-2 木加工工段废气排放标准表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 粒 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3) 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见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 界	2 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4) 固废: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规模	扩建前年产游乐设备 50 套, 扩建项目为年产游乐设备 5 套		扩建后年产游乐设备 55 套	与环评一致
生产制度	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全年生产 300 天		两班制, 每班 8 小时, 全年生产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员工人数	原有项目有员工 40 人,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 从原有员工中调配。		全厂员工 40 人	与环评一致
投资	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5%		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5%	/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	/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720t/a	720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排水	576t/a	576t/a	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 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 无生产废水
	绿化	—	—	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供电	25 万 kW·h	25 万 kW·h	来自当地电网, 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1 套 (UV 光解)	喷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UV光解设备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木头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废水	雨水、污水管网	—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废水排放口, 雨水排口	生活废水排放口 1 个, 雨水排口 1 个。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固废	固废堆场	1 座	1 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2.2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2 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预估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木板	1000 张	1000 张
2	钉子	100 盒	100 盒
3	PVC 喷绘皮	50 卷	50 卷
4	车贴	20 片	20 片
5	墨水	20 盒	20 盒
6	海绵	2 吨	2 吨
7	钢管	35 吨	35 吨
8	焊条	200kg	200kg
9	塑料配件	50 套	50 套
10	扁铁	3 吨	3 吨
11	尼龙织带	3 千米	3 千米

2.3 设备清单：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缝纫机	—	12 台	12 台	与环评一致
2	金属圆锯机	—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3	中型弯管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小型弯管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钻床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铣床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电焊机	—	5 台	5 台	与环评一致
8	等离子切割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9	小型液压剪切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0	小型压缩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1	大型压缩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2	喷绘机	GZM 3204SG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3	写真机	赛博 9100-1902S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4	推锯台	M6130T2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5	数控雕刻机	创鸣激光 CM-C1325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6	电吹风	BRS-801A 220V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2.4 水源及水平衡

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

2.5 主要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游乐设备 5 套，具体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一）木工车间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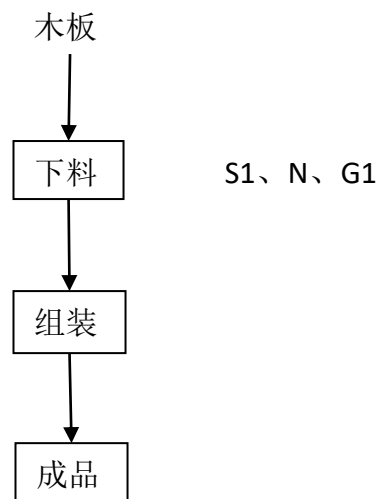


图 2-1 木工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下料：木板经过推锯机根据指定大小进行锯切，然后使用数控雕刻机进行雕刻得到想要的形状，下料时有噪声 N、边角料 S1 和少量木屑粉尘 G1，以颗粒物计。

（2）组装：通过人工组装将木料组装成成品。

（3）成品：组装好的放在仓库或直接运走。

(二) 喷绘车间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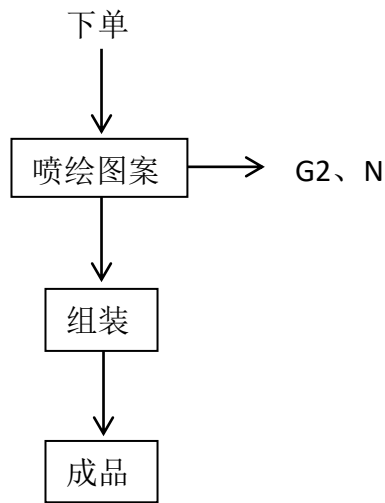


图 2-2 喷绘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喷绘图案: 将 PVC 喷绘皮放入喷绘机中, 利用空气压缩机把水性油墨喷到喷绘布上得到想要的图案, 喷绘时有噪声 N、少量废气 G2 产生。

(2) 组装: 将喷绘好的 PVC 喷绘皮进行组装得到成品。

(3) 成品: 喷绘好的成品放入仓库或直接运走。

(三) 喷绘车间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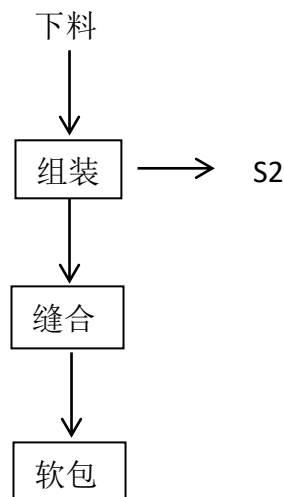


图 2-3 软包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 将 PVC 皮进行裁剪, 得到想要的形状, 此过程会产生部分边角料 S2。

(2) 组装：将裁剪好的 PVC 和海绵等组装在一起。

(3) 缝合：将组装好的进行缝合得到成品软包。

(4) 成品：放入仓库或直接运走。

2.6 主要产品方案

表 2-4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 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年运行 时数(h)
游乐设备生产线	游乐设备	5 套/年	5 套/年	2400

2.7 变动情况

表 2-5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中 其他工业类条目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 况	分析 结论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 除外）	实际产品与环评中产品品种一致	未发生 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产品产量均与环评获批内容相 一致，实际产量未突破环评核准的量	未发生 变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 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 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 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 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 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 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增加	无新增生产装置，无新增污染因子或 污染物排放量。	未发生 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 地址一致	未发生 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 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 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基本按照环评中平面布置进行建设。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 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 敏感点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未发生 变化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 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 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 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未发生 变化
生产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 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生产 工艺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未发生 变化

工 艺	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做调整，无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严格按照登记内容建设，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分析，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结论负责。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执行。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扩建项目喷绘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UV 光解设备处理后由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本扩建项目喷绘工段产生的废气未捕集部分及木头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部分。

项目废气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喷绘	VOCs	UV 光解设备+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大气
木加工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大气
喷绘工序未捕集废气	VOCs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由推锯机、喷绘机等运行产生的，单台声级值为60~75dB（A）左右，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噪声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噪声污染排放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A))	台数	离厂界最近距离 (m)	治理措施
1	喷绘机	60	1 台	N5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2	写真机	60	1 台	W4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3	推锯台	75	2 台	E4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4	数控雕刻机	75	1 台	E5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5	电吹风	70	3 台	W3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本扩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墨瓶、废灯管，

其中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废墨瓶、废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废墨瓶、废灯管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彻底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具有可行性，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 10m² 的堆存场所，危废暂存于 5m² 的危废仓库。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3-3。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推锯、包装	一般固体废物	85	20	1.5	外卖	合作厂家
2	废墨瓶	喷绘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0.02	委托处置	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废灯管	处理废气(UV 光解)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05	0.005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扩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游乐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位于浏河镇新塘区新宜西路 18 号扩建该项目，本次扩建年产游乐设备 5 套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喷绘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由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木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其中 VOCs（乙醇胺）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

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环评批复和审查意见执行情况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根据你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位于浏河镇新塘区新宜西路18号扩建该项目，本次扩建年产游乐设备5套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本项目在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宜西路18号扩建项目为年产游乐设备5套具有环境可行性。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使用质量可靠的水性油墨喷绘，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定员人数不变，生活污水产生量也无变化。
4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喷绘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由UV光解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木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其中VOCs（乙醇胺）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扩建项目喷绘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由UV光解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木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其中VOCs（乙醇胺）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项目未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5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本扩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墨瓶、废灯管，其中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废墨瓶、废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废墨瓶、废灯管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彻底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具有可行性，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10m ² 的堆存场所，危废暂存于5m ² 的危废仓库。
7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9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0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废气（无组织）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6 $\mu\text{g}/\text{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废气（有组织）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40 $\mu\text{g}/\text{m}^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空气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HJ-28	2020-7-18
空气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HJ-28-2	2020-4-15
空气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HJ-28-3	2020-4-15
空气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HJ-28-4	2020-4-15
电子分析天平	PX85ZH	HJ-38	2020-4-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90-5977B	HJ-46	2020-7-1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HJ-16	2020-7-18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ME5101H	HJ-47	2020-7-18
声校准器	AWA6223	HJ-01	2020-7-18
声级计	AWA6228+	HJ-35-1	2020-7-18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	HJ-37	2020-7-18

3、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4、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

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排气筒进、出口	VOCs	3 次/天，连续 2 天
2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3		VOCs	4 次/天，连续 2 天

2、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Z1-Z4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按要求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28 日对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游乐设备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扩建项目年产游乐设备 5 套。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7-1。工况调查表见附件二。

表 7-1 工况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年申报 产量	2019 年 8 月 27 日		2019 年 8 月 28 日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1	游乐设备	5 套	0.015 套	90%	0.015 套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19.8.27	第一次	0.175	0.413	0.389	0.355	0.413	1.0	达标
		第二次	0.169	0.344	0.379	0.384			
		第三次	0.172	0.367	0.381	0.375			
		第四次	0.169	0.387	0.380	0.376			
	2019.8.28	第一次	0.160	0.289	0.305	0.321	0.358		
		第二次	0.169	0.306	0.312	0.302			
		第三次	0.172	0.338	0.358	0.337			
		第四次	0.166	0.294	0.342	0.301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VOCs	2019.8.27	第一次	0.032	0.034	0.031	0.088	0.090	2.0	达标
		第二次	0.032	0.033	0.035	0.090			
		第三次	0.038	0.055	0.083	0.012			
		第四次	0.013	0.011	0.012	0.012			
	2019.8.28	第一次	0.017	0.023	0.031	0.020	0.210		
		第二次	0.021	0.020	0.021	0.022			
		第三次	0.021	0.039	0.109	0.080			
		第四次	0.133	0.210	0.014	0.01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 VOCs 的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7-2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统计（单位：mg/m³）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进口	VOCs	2019.8.27	0.82	0.013	16296.4
			1.23	0.019	15686.0
			0.94	0.014	15499.4
		2019.8.28	0.58	0.011	18980.7
			0.53	0.010	18116.8
			0.60	0.011	18938.4

表 7-3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单位：mg/m³）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去除率%	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出口	VOCs	2019.8.27	1.00	0.016	15633.4	50	1.5	23	达标
			0.77	0.011	14903.7				
			0.70	0.010	14497.2				
		2019.8.28	0.42	0.007	16188.9				
			0.45	0.008	17116.6				
			0.49	0.008	16974.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雕刻机	2019.8.27 13:23~13:41	58.2	60	天气：多云 风速：2.0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雕刻机		58.4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雕刻机		58.3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雕刻机		58.2	60	

备注：1、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风机	2019.8.28 13:16~13:33	58.6	60	天气: 多云 风速: 2.2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风机		59.3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风机		59.1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风机		58.8	60	

备注: 1、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总量核算

根据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 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7-6。总量计算结果仅供参考。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t/a)

类别	污染因子	实际年排放量 (t/a)
废气	VOCs	0.04

注: 1、废气总量计算: 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年排放时间×10⁻³ 计算而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实施扩建游乐设备项目，地址为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西路 18 号，企业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游乐设备、游艺用品、游艺器材、玩具，经销家具、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竣工后年产游乐设备 5 套。现企业共有员工 40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能达到 75%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 VOCs 的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限值要求。

（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本项目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本扩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墨瓶、废灯管，其中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废墨瓶、废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废墨瓶、废灯管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彻底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具有可行性，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10m²的堆存场所，危废暂存于5m²的危废仓库。

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游乐设备项目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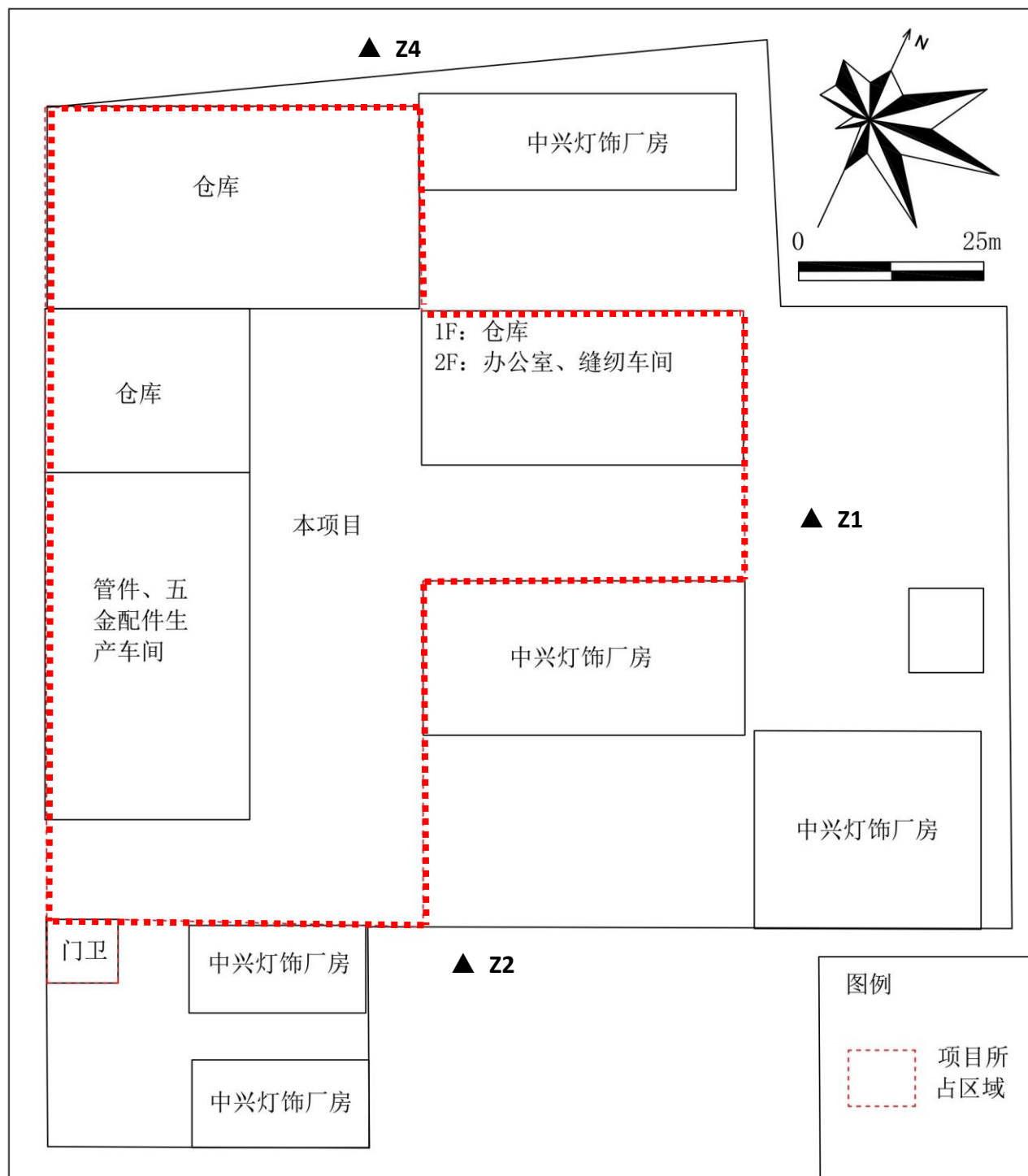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游乐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西路 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62]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经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游乐设备 5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游乐设备 5 套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9]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监测时工况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91320585MAIMGUC9E		验收时间	2019 年 8 月 27 日-28 日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 (3)	项目产生量 (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二 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附图四：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一：环评批复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9〕53号

关于对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扩建游乐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游乐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位于浏河镇新塘区新宜西路18号扩建该项目，本次扩建年产游乐设备5套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

- 1 -

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喷绘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由UV光解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木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其中VOCs（乙醇胺）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

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本项目以厂房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3日

抄送：浏河镇政府。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2 月 3 日印发

附件二：工况核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30 人，一 班制，每班 8 小时，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项目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8 月 27 日	8 月 28 日
1	游乐设备	5 套	0.015 套	0.015 套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预估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木板	1000 张	1000 张
2	钉子	100 盒	100 盒
3	PVC 喷绘皮	50 卷	50 卷
4	车贴	20 片	20 片
5	墨水	20 盒	20 盒
6	海绵	2 吨	2 吨
7	钢管	35 吨	35 吨
8	焊条	200kg	200kg
9	塑料配件	50 套	50 套
10	扁铁	3 吨	3 吨
11	尼龙织带	3 千米	3 千米

3、能源消耗量（全厂）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 ① 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
- ② 废气排放时间：间隔排放，喷绘图案工艺使用时排放
- ③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
- ④ 回用水情况说明：无
- ⑤ 其他情况说明：无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2019 年 8 月 28 日

附件三：厂房租赁协议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苏州中兴灯饰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童韵游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达成共识并签定如下合同：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西路18号，租赁建筑面积主厂房约为4637平方米、辅房为1200平米、场地约1000平米（免费使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改变其原有房产的使用性质。如乙方在空地上另行搭建辅助用房，需提前通知甲方，并将设计图纸交于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二、厂房租金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 1、甲方于2016年03月01交房，2016年03月01日至2016年03月31日甲方免收租金。
- 2、厂房租赁自2016年04月0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租赁期六年。
-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有优先权，经甲方同意续签租赁合同。

三、定金及押金、租金支付方式

-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建筑面积年租金为人民币捌拾陆万元含税价。
- 2、前叁年年租金不变，第四年起第六年内，进行一次性增长，增长率为3—5%。
-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定金，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支付时间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入住后定金中的柒万陆仟元转为押金，贰万肆仟元转为租金。
- 4、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2016年3月1号支付半年租金、每年第二次提前一周支付下半年租金，以此类推。

四、其他费用

-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电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电费书面通知后五天内付款。电费按双方另行签订的用电协议执行，甲方开具增票。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厂房转租，如果擅自中途转租，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退还租金和押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且在甲方书面警告壹周后仍拖欠租金，甲方有权增收 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双方协商甲方同意的情况除外。

6、在租赁期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且甲方在该合同中的所有责任必须转让给对方。在同等受让条件下，甲方（对本出租物）可优先考虑乙方购买、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违约金叁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叁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相关责任并给予赔偿。

3、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4、乙方负责规划、设计自己的车间、大门、办公、食堂、仓库等，甲方配合、协助乙方完成乙方的规划。甲方负责围墙隔断让乙方成为独院、墙面粉刷、地坪平整特别是大门入口处的地面平整（以上 3 项费用甲方承担），甲方也要保证此厂房门窗、房屋屋顶等都完好的状态下给乙方使用。

5、甲方承诺在 3 月 1 号前腾出双方约定的厂房、场地和完成以上第八条第 4 项中由甲方负责的所有设施，水表、电表与甲方厂区分开；其他附属设施如压缩空气管道等乙方能利用的，甲方留给乙方使用。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居间方：

授权人：

电话：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2015年12月17日

附件四：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卫生管理合同

管理单位：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单位：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落实浏河镇人民政府关于“关于环境卫生实行长效管理的要求”。各类垃圾实行专业管理（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要求，确保我镇所规范区域地段、环境整洁、美观。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委托，并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负责乙方的垃圾清运干净，厕所每天清洗一次，化粪池不满溢。

4-10 月份对委托项目不定期进行消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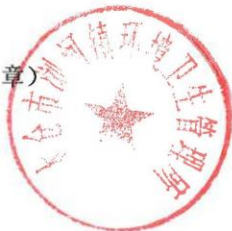
二、乙方必须按期向甲方付清各项委托费。

三、付款方式：

四、收费项目：一年一次收费

序号	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服务地点
1	城镇环境卫生费	元/人年			11000	本公司
2	垃圾清运费、处理费	元/吨				
3	粪便清运费	元/池年				
4	垃圾箱卫生消杀费	元/只年				
5	粪便池卫生消杀费	元/池年				
6	厕所：蹲位、水池、小便池	元/只月				
7	住宅垃圾、粪便清运费	元/户年				
8						
9						
10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五：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人：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墨瓶】（HW49，900-041-49）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墨瓶】（HW49，900-041-49）（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废墨瓶】（HW49，900-041-49）6吨（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1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同时将环保局审批的转移计划审批表提供给乙方。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甲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

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和运输安全负责。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

3. 每个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和二维码标签,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乙方赴甲方公司现场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后,制定接受计划,通知甲方实施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苏州环保局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并打印二维码标签,提供乙方扫描。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6. 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公司后,乙方应指定专人尽快接受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卸货。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不予接受。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 乙方在处置过程中,乙方要做到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及液体废物处置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

8.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同意: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由于检查、换证、工程施工等客观原因,乙方应提前向甲方通报并可暂停甲方的转移服务,待客观原因消失后乙方立即恢复转移处置服务。乙方同意,如甲方遇到类似情形,乙方也应积极配合提供及时服务。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124号）规定的处置费政府指导价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2。

如果协议履行期限内政府指导价调整的，本协议执行价格按调整后价格相应调整。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量相应的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苏价环字[2013]124号不包含运输费用、焚烧前预处理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甲方按照约定派车至乙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收，且甲方

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为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入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0512-52290008

传真：0512-515356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古里支行

帐号：5430 5819 7325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废墨瓶	HW49	6	桶装	900-041-49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元/吨）
1	废油墨瓶	7000

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危险品运输车辆由甲方提供并承担运费。处置费用每 30 天结算 1 次，废弃物转移完成后 30 天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盖章）

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副本)

编号 JS0581001301-14

名称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桂良

注册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核准经营范围 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农药、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液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含酚废物 (HW39)、含砷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00-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 3.8 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5 月 至 2022 年 4 月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5 月 1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盛峻杰	18051788871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3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副本)

编号 JS0581001301-14
名称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桂良
注册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核准经营范围 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类、烃类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00-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 3.8 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5 月 至 2022 年 4 月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5 月 1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 年 4 月 15 日

编号 32058100020160902003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933020590 (1/1)

名称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 高德康
注册资本 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9月15日至2036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9月 0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六：一般固废协议

废料收购协议

甲方：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飞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将生产中行程的废料交由乙方收购，为明确权利义务，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 收购地点：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二、 收购方法：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废纸皮打包，装运及废纸皮处理范围的清洁工作。
- 三、 协议期限：本协议从 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止，合同期为贰年。合同期满双方（甲方或乙方）如不再续约，则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若合同期满双方均无书面明式，本协议视为自动续约一年。
- 四、 记重和付款方式：所有废料物资交由财务、行政双方在场共同过磅，过磅后由乙方将废旧物资款项全款交由甲方财务。由甲方财务开具收据给乙方。
- 五、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公司所有管理规定：
 - （1）乙方不得在甲方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2）本协议签订人旅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 （3）乙方必须遵守公司的各项制度，如有违反公司的管理规定的甲



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六、 本协议气馁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于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时间



时间



附件七：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19-3-3-00115

项目名称： 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游乐设备项目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Suzhou Shen Ce Testing Center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19-3-3-00115

受检单位	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西路18号		
联系人	陈承娟	电话	13764750755
采样人	张锐、胡广辉、陈庄		
采样日期	2019/8/27 ~ 2019/8/28	检测日期	2019/8/27 ~ 2019/8/29
检测项目	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2.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3.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依据	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3.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1. 无组织废气：电子分析天平/PX85ZH/HJ-39、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8890-5977B/HJ-46、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2. 有组织废气：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8890-5977B/HJ-46、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3. 噪声：声级计/AWA6228+/HJ-35-1、声校准器/AWA6223/HJ-01、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监测目的	为童韵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游乐设备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页		

签发人:

陈陆茹

审核人:

张锐

编制人:

吴小梅

日期

2019.9.19

日期

2019.9.11

日期

2019.9.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115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标准限值 (单位: m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19. 8. 27	第一次	0. 175	0. 413	0. 389	0. 355	1. 0
		第二次	0. 169	0. 344	0. 379	0. 384	
		第三次	0. 172	0. 367	0. 381	0. 375	
		第四次	0. 169	0. 387	0. 380	0. 376	
		均值	0. 171	0. 378	0. 382	0. 372	
	2019. 8. 28	第一次	0. 160	0. 289	0. 305	0. 321	
		第二次	0. 169	0. 306	0. 312	0. 302	
		第三次	0. 172	0. 338	0. 358	0. 337	
		第四次	0. 166	0. 294	0. 342	0. 301	
		均值	0. 167	0. 307	0. 329	0. 315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标准限值 (单位: m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VOCs	2019. 8. 27	第一次	0. 032	0. 034	0. 031	0. 088	2. 0
		第二次	0. 032	0. 033	0. 035	0. 090	
		第三次	0. 038	0. 055	0. 083	0. 012	
		第四次	0. 013	0. 011	0. 012	0. 012	
		均值	0. 029	0. 033	0. 040	0. 050	
	2019. 8. 28	第一次	0. 017	0. 023	0. 031	0. 020	
		第二次	0. 021	0. 020	0. 021	0. 022	
		第三次	0. 021	0. 039	0. 109	0. 080	
		第四次	0. 133	0. 210	0. 014	0. 014	
		均值	0. 048	0. 073	0. 044	0. 034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115

表 1-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	相对湿 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 8. 27	第一次	多云	34.2	64.1	100.72	2.0	东
	第二次		34.5	62.8	100.74	2.2	
	第三次		34.7	61.4	100.76	2.2	
	第四次		35.6	59.2	100.76	2.4	
2019. 8. 28	第一次	多云	28.2	82.2	100.84	2.0	东
	第二次		28.4	81.4	100.86	2.1	
	第三次		29.2	80.1	100.92	2.2	
	第四次		29.6	78.2	100.94	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115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19. 8. 27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VOCs 排放浓度	mg/Nm ³	0.82	1.23	0.94	/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9	0.014	/
参数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0			/
	废气温度	℃	38	35	35	/
	废气流速	m/s	6.8	6.5	6.5	/
	标干风量	Nm ³ /h	16296.4	15686.0	15499.4	/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19. 8. 27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UV 光解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 结果	VOCs 排放浓度	mg/Nm ³	1.00	0.77	0.70	≤50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1	0.010	≤1.5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4			/
	废气温度	℃	33.0	33.1	33.5	/
	废气流速	m/s	10.2	9.7	9.5	/
	标干风量	Nm ³ /h	15633.4	14903.7	14497.2	/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115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19. 8. 28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VOCs 排放浓度	mg/Nm ³	0. 58	0. 53	0. 60	/
	VOCs 排放速率	kg/h	0. 011	0. 010	0. 011	/
参数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 7850			/
	废气温度	℃	28. 5	28. 4	28. 3	/
	废气流速	m/s	7. 8	7. 5	7. 8	/
	标干风量	Nm ³ /h	18980. 7	18116. 8	18938. 4	/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19. 8. 28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UV 光解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VOCs 排放浓度	mg/Nm ³	0. 42	0. 45	0. 49	≤50
	VOCs 排放速率	kg/h	0. 007	0. 008	0. 008	≤1. 5
参数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 5024			/
	废气温度	℃	30. 3	30. 3	30. 5	/
	废气流速	m/s	10. 5	11. 1	11. 0	/
	标干风量	Nm ³ /h	16188. 9	17116. 6	16974. 3	/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115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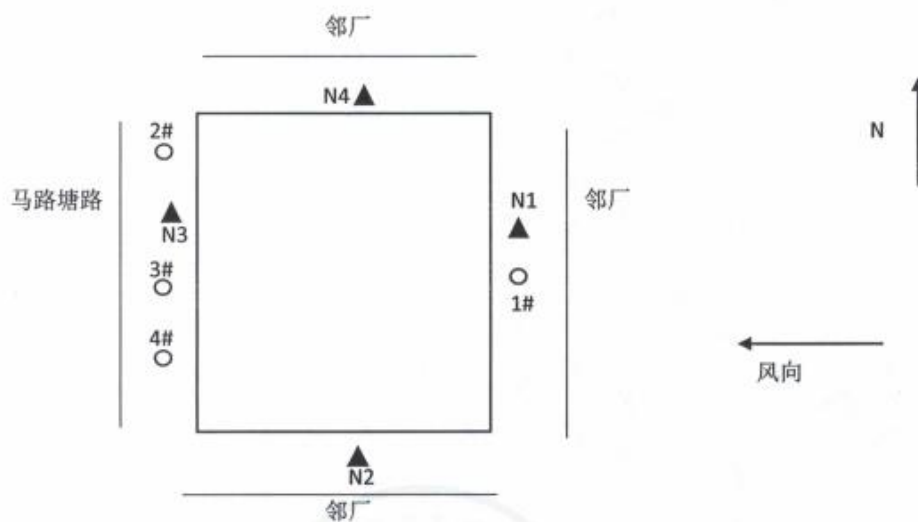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一米	雕刻机	2019.8.27 13:23~13:41	58.2	60	天气：多云 风速：2.0m/s
N2	南厂界外一米	雕刻机		58.4	60	
N3	西厂界外一米	雕刻机		58.3	60	
N4	北厂界外一米	雕刻机		58.2	60	
N1	东厂界外一米	雕刻机	2019.8.28 13:16~13:33	58.6	60	天气：多云 风速：2.2m/s
N2	南厂界外一米	雕刻机		59.3	60	
N3	西厂界外一米	雕刻机		59.1	60	
N4	北厂界外一米	雕刻机		58.8	60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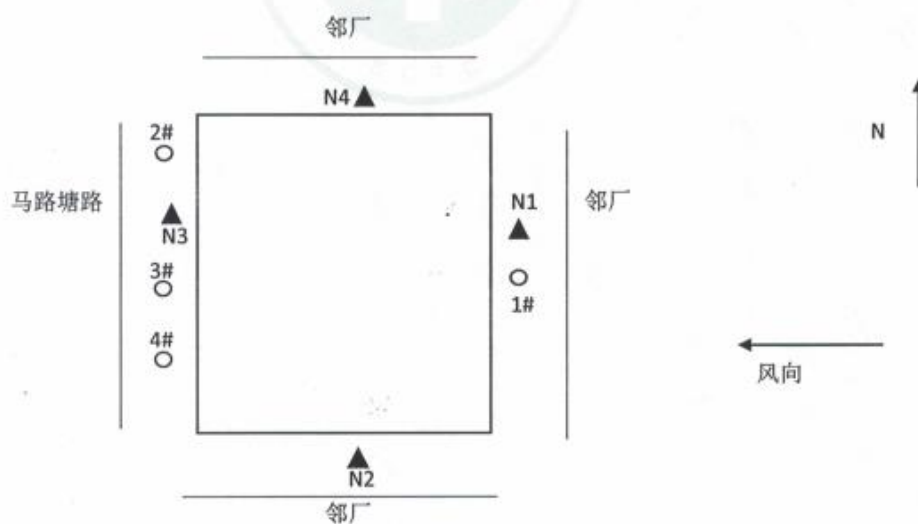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019-3-3-00115

检测布点图 (2019.8.27):



说明: 1. ○表示无组织采样检测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检测布点图 (2019.8.28):



说明: 1. ○表示无组织采样检测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